

我市首推“执行悬赏”保险 找到“老赖”，赏金由保险公司出

“被执行人下落不明，拿到执行款也遥遥无期，申请执行悬赏，发动社会的力量去寻找线索，也算是多了一份希望。”昨天下午，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的陈小放律师在海曙法院签下了一份“执行无忧”悬赏保险意向书，就自己代理的一个案件向全社会进行悬赏。

记者从海曙法院了解到，为打击规避执行、提高执行质效，海曙法院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公司合作，在全市首创推出“执行无忧”悬赏保险，申请人只要缴纳一定的保费，举报人提供能找到被执行人或对方财产线索的，赏金就由保险公司来承担。



严勇杰 绘

首次推出“执行悬赏”保险

陈律师代理的这个案件，本金为1000余万元人民币，2016年二审结束后申请执行。可对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至今下落不明。申请执行人认为，被执行人应该有财产，但是又无法提供相关证据，海曙法院使用了各种执行手段后，于2016年11月终结对该案执行。

最近，陈律师听说了“执行无忧”悬赏保险后，经申请人同意，于昨天下午在法院签

订了相关的意向书。他说：“签订这个协议，也算多了一份希望。”据悉，陈律师他们准备缴纳2.1万元保费，发布悬赏金额为20万元的提供财产线索和1万元的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的公告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昨天下午海曙法院新闻发布会现场，共有6个案件申请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了“执行无忧”悬赏保险意向书，共拟缴纳保费5.7万元，悬赏金总额达57万元。

发动全社会的力量，对被执行人形成监督

昨天，海曙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对于法院系统而言，执行悬赏算是一项比较新的制度。

在法院系统中，第一次提出执行悬赏是在2005年。当时，中央政法委提出，建立执行财产线索举报悬赏制度，这也为法院建立执行财产线索举报制度提供了政策依据；2016年5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落实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”的工作纲要》，内容中就提到要探索、推行委托审计调查、委托律师调查、悬赏举报等制度，最大限度发现被执行人财产；今

年5月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，对执行悬赏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。

“执行悬赏能够极大程度上动用社会力量，让更多的人形成对被执行人的监督，形成对法院‘查人、找物’的有力补充，提高执行质效。”海曙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在执行悬赏过程中，也出现了部分申请人由于经济困难无力承担相关悬赏费用的情况。这次与保险公司合作，在全市首推悬赏保险，也正是出于这一点考虑。

投保后，赏金由保险公司支付

海曙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都可以向法院提出悬赏申请，经法院裁定同意，只需要缴纳悬赏金额10%的保费就可以投保。经举报人提供线索，被执行人被法院实际控制或者财产执行到位，由保险公司向举报人支付悬赏金。

据了解，执行悬赏保险分为提供财产线索类和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两类，保险期均为1年。

对于提供财产线索的，申请人自定悬赏比例，收费为最高悬赏金额的10%，最高悬赏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如果举报人提供了法院还未掌握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举报人可以获得执行金额×悬赏比例的悬赏金。例如，申请执行人甲诉被执行人乙的执行案件，执行标的为20万元，当案件程序终结后，甲向保险公司缴纳了1000元保费，就可发布悬赏金额为1万元的

悬赏公告。不久后，举报人丙向法院举报乙隐匿于某市的财产线索，最终法院执行到位10万元，丙就可以获得5000元奖励费，这5000元全部由保险公司支付。

对于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类，申请人自定悬赏金额，收费为悬赏金额的10%，悬赏金额最多不超过1万元。如果举报人提供线索，法院实际控制住被执行人，举报人可以获得公告承诺的悬赏金。例如，申请执行人甲诉被执行人乙的执行案件，执行标的为100万元，由于乙下落不明且无法查证其财产状况，甲缴纳了800元保费，就可以发布悬赏金额为8000元的悬赏公告。后举报人丙提供了乙的线索，使法院实际控制住乙，丙可以获得8000元奖励费，8000元全部由保险公司支付。

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陶琪姜

义务“帮工”摔伤骨折 事主有责任赔偿吗？

法院：可在受益范围内适当补偿

义务“帮工”受伤，事主该不该赔？宁波的李某义务帮村里的老年协会拆除戏台却不慎摔伤，花去了治疗费3万余元。李某要求赔偿，对方却不认可，双方产生了纠纷。近日，法院调解认定，法律规定即使是义务帮工，也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。

事件经过 帮忙拆戏台却意外摔伤

今年50多岁的李某是宁海西店人。今年3月，同村的王某在村老年协会搭戏台唱戏，庆祝自己的生日。庆生仪式结束后，热心的李某与其他村民一起，帮忙去拆戏台。戏台是由不少毛竹搭建而成的，需要人工作业拆除。就在李某忙着拆卸的过程中，一根受力过大的毛竹突然弹出，巨大的冲击力让李某跌落而摔伤。随后，村民赶紧将李某送到附近的医院救治。

经医院诊断，李某腿部粉碎性骨折，住院治疗花费了3万余元。出院之后，李某找到了老年协会，认为自己是出于好意才帮助老年协会拆除戏台的，要求协会赔偿部分治疗费。

争议焦点 事主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？

对于李某提出的赔偿要求，该村老年协会一直不予回应。双方协商过程中，老年协会认为，自己并没有找李某帮忙，李某的行为是自愿的，受伤也是在拆卸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的。因此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该由老年协会承担。

对于协会的回应，李某则认为，虽说帮忙是自愿行为，但与老年协会有关，协会应该承担一部分赔偿责任。

经多次协商，双方一直相持不下。之后，双方通过宁海司法部门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调解。双方争议最大的还是责任方的定性以及赔偿问题。

法律规定 事主无赔偿责任，但应适当补偿

老年协会该不该赔偿李某？有无法律依据支持？

此案调解过程中，宁海法院的承办法官也给出了法律意见和建议。法官认为：本案中的李某是自愿帮忙的，并非受老年协会的邀请，这种行为在法律层面属于“帮工”性质。从李某受伤的情况来看，是因拆除作业时操作不慎所致，与老年协会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。因此，老年协会不负担侵权责任。

“但从法律层面来说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帮工人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，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对于这条法律解释，承办法官这样说明：如果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的补偿。

法院最后认定，老年协会没有责任，但老年协会在拆除戏台中有一定受益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也考虑到李某的经济困难，最终调解由老年协会给予李某1.4万元的经济补偿。达成赔偿协议之后，双方申请了司法确认。

不过，法官借此提醒，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值得提倡，但帮助别人量力而行。尤其是要保护好自身安全，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和不必要的纠纷。

记者 孔玲 通讯员 关耳

南京老酒收藏馆携手深圳景亿达商贸公司斥巨资 对宁波2017年最后一次大规模老酒征集活动(宁波站)



为筹建南京老酒收藏馆，开展“老酒溯源”征集鉴赏活动。活动还免费为浙江省各市老百姓鉴定评估，如有成交意向者也可现场高价收购。

征集范围面向浙江全省，征集品种主要是2008年以前的茅台、90年以前生产的中国老八大名酒、十七大中国名酒等。如：老茅台及年份酒（十五年、三十年、五十年）、五粮液、泸州老窖、剑南春、郎酒、全兴、董酒、洋河等高度陈年酒。洋酒及冬虫夏草。重点收购

整箱的老茅台酒。

如果您家有闲置的这类酒，请速与我司联系，我司会以合理的价格，及时上门与您洽谈合作。（希望省外的客户、商家能提供商品的图片、数量、年份及克重。交易：可带款上门提货）。

工作时间：8:00-19:00

地址：宁波汉雅凯利大酒店

公交线路：15、55、102、138、205、366、628、506、809、10内环线，箕漕街站下斜对面100米汉雅凯利大酒店

活动日期：7月25日-7月30日止

咨询热线：17826083110 赵经理

18712677742 王老师